



傷寒論辨正

陽上上

武  
512  
1



門中武  
512  
卷

究必里千刻翻許不

深齋先生著

陽上中下  
陰上中下

# 傷寒論辨正

藏園霞澄

家君研究傷寒論蓋有年矣乃試之於病信其有驗矢之於口應門弟子之問載之於筆解其名數著其辨正是固在其一隅而未及其三隅則懼人之必咎余也蓋口之所矢未必盡意焉矧筆之所載乎不許上梓既已數年獨奈狡兒輩伺間竊謄浪落坊間展轉益謬至不知其何義也寬也私患之於是彊請且校之遂命剞劂公之四方雖未及其三隅乎冀姑啓其一大義而朗夫矇昧之蔽翳焉云爾男惟寬謹誌

傷寒論辨正卷陽上上

平安

中西惟忠子文甫著

凡病之於轉機千變萬化靡有窮極焉然體已有  
所病則轉機必形乎外乃其形乎外者在脉之與  
證矣脉之與證未始不具于體焉乃推之於外而  
察體之所病者厝脉證何由故脉必須證證必須  
脉脉證相須而後轉機可以盡焉雖變化之千萬  
乎又何所遺哉夫然後治可以出矣故今辨脉證  
之別示其治法如左



傷寒論辨正 卷陽上上

一證霞園藏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上

三陽之主熱也。凡病之入自外而不因乎內者，統謂之熱也。惟熱之不同，其淺深也。太陽位乎表，陽明位乎裏，少陽位乎其間，各為之位，而極之於陽明，為於是乎發熱惡寒，此為太陽身熱惡熱潮熱，此為陽明往來寒熱，此為少陽無不漸為之淺深，而極之於陽明，為所以岐為三部位也。所以統為熱也。三陽之主熱也。熱發于太陽，為太陽者，以頭項及肌膚為其部位矣。而在表之表者也。乃其肇于此者，固眾矣。而其於脈證，不無輕重焉。於是乎有中風傷寒之別也。而中風傷寒之於輕重，亦不

無少異同焉。於是乎因其輕重，有桂枝麻黃二湯之分，而差之以其少異同矣。如桂枝加葛根湯，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則皆屬桂枝湯者也。如葛根湯，大小青龍湯，則皆屬麻黃湯者也。凡是皆因其輕重與其少異同而差之也。爾矣。雖乃差之乎，均是太陽之證，而均是太陽之藥也。是故各於冒首，不曰傷寒中風，而曰太陽病，以示其凡是等之證，與藥皆專于太陽，而不與于它。惟因其輕重與其少異同而差之者也。雖均發其汗，而各有其分如此也。故獨於太陽，則其證之與其藥全盡于此。

矣然又有二陽或三陽之相交者是之為合病也  
又發汗之或過或不及或誤其治也其急者遂及  
陽明其緩者漸及少陽既及于此猶未離太陽是  
之為併病此在太陽而所喚也既而離太陽則曰  
陽明病曰少陽病此在其本位而所喚也陽明少  
陽之於太陽篇是為其客位也於是論柴胡白虎  
承氣等之證也不曰少陽病陽明病而曰傷寒曰  
傷寒中風或仍曰太陽病不解或曰太陽病十餘  
日此皆自太陽而及于此則全是併病已然今不  
曰併病者以其既離太陽者言之也不惟及陽明  
少陽又有遂之于三陰者焉而三陰之主寒也乃

於太陽篇亦為其客位也於是論乾薑甘草湯四  
逆湯乾薑附子湯真武湯芍藥甘草附子湯桂枝  
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桂枝附子湯甘  
艸附子湯桂枝人參湯等之證也不曰太陰病少  
陰病厥陰病而仍曰太陽病曰傷寒曰下之後曰  
發汗病不解曰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此亦皆自  
太陽而及于此則當有所名已然今直舉其脈證  
而不設之名者何也夫三陽之主熱而三陰之主  
寒也雖熱之可畏孰與寒之太甚也三陽之相交  
或及也其於治法必有先後於是乎名以合之與  
併見其先後之序也三陰亦莫不相交或及焉况

有陰陽之交或及乎雖然三陰之於治法不關于先後而一於救裏是其所以直舉其脉證而不設之名也三陽三陰皆有合併病豈獨三陰而無之哉三陽之有合併之名以治法之必關于先後之序也三陰之無合併之名以治法之不關于先後而一於救裏也故仲景氏之設名也莫不關于治法焉誰謂三陽有合併病而三陰獨無有耶此未窺仲景氏之本旨者也夫三陽之主熱也於太陽則熱在肌表焉而其肇于此者固衆矣而其之變也亦已不少矣是故今雖命篇以太陽乎莫不聚陽明少陽及三陰之轉機于此以示處方之運

用焉然後運用之無端千萬如一乎不盡之于此而盡之于此者也惟仲景氏之術之活為然矣是故太陽之於篇脉證與方之居多獨超于它篇所以析為三篇也夫既析為三篇也在上篇則蓋皆自桂枝而變者也在中篇則蓋皆自麻黃而變者也也在下篇則既於中篇承上桂枝麻黃而論柴胡證因又及柴胡之變者也柴胡之於變本是為屬少陽而今篇之於太陽者蓋亦以其自桂枝麻黃而變故也是為太陽三篇之辨矣然其出于王叔和之撰次也錯雜紊序者不少則不可不深留意焉

太陽之於上篇也。始于桂枝湯而終于四逆湯。蓋皆桂枝湯之變也。乃其於變雖百端乎。大抵在其始而發其汗也。必有法存焉。若不從其法。則能得無過與不及之誤乎。過與不及之誤。此其變之所肇也。故發汗之法。不可不慎。以從焉。夫百端之變。肇於發汗之過與不及之誤也。於是其不及者。或反煩不解。或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或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或前證已愈之後。脈促胸滿。或胸滿微惡寒。是皆其不及之變也。其過者。或大汗出不解。脈洪大。或形若瘧。熱多寒少。日再發。或前證已解。

大煩渴不解。脈洪大。或發汗遂漏不止。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屈伸。或不可攻其表。而反攻之也。便微噎。咽中乾。煩躁吐逆。不然則或胃氣不和。讞語。或不可發汗。而反重發其汗也。四支厥逆。是皆其過之變也。之二者。之於變。未嘗不本于太陽焉。而其遂之于它之極。莫甚於厥陰焉。是故今雖命篇以太陽也。差其遂之于它之極。至于厥陰之變。而聚之於此乎。於篇末。獨曰傷寒通之於陽明。以下至于厥陰。以示隨其轉機。而制之之活用也。此豈非桂枝湯之變乎。桂枝湯之變。尚猶若此也。而矧於麻黃湯之變乎。桂枝麻黃二湯之所之也。

各有其分而存焉而百端之變肇發汗之過與不及之誤乎無弗在攪二湯之分焉則發汗之於法豈可不慎以役焉乎哉是故特論二湯之分曰常須識此勿令誤也此懇於其臨證而處方之際不可忽諸也夫二湯之所之也各有其分不可得而攪焉而百端之變全肇于此者若此此其所以歧之篇辨其概別也

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三陽三陰者表裏之統名而外內之分也蓋本諸六經之目焉而其為病各有部位乃欲見其部位莫便乎假之於經故今假以為之準據非以經絡言之也脉以浮

為陽之候以沉為陰之候也蓋病起于表之部位是為三陽焉而太陽為表之表陽明為表之裏少陽為間于表裏故今以脉浮為太陽部位之診候以頭項強痛為太陽部位之證候也頭項強痛蓋合其或頭痛或項強而言之也然又有其不及頭項強痛者亦以名之也三陽皆是表之部位而主熱焉而今措發熱而特言惡寒者固非外發熱而言之也三陽之在表之部位而主熱也隨其部位而不同熱之情狀也蓋在太陽則發熱惡寒為其本位在少陽則往來寒熱為其本位在陽明則身熱惡熱潮熱不惡寒為其本位於是若尚惡寒則是為仍在太陽也然則其所以為太陽者不在發熱而獨

在惡寒也是故於次條辨傷寒之狀也或於發熱而必於惡寒以下在諸篇亦往往論其在太陽否曰惡寒者表未解也曰不惡寒者外已解也以惡寒之為太陽之標準也是其所以措發熱而特言惡寒也因下一而字殊眼于此矣乃今以太陽之總首舉其脉與證之分而例之以下凡曰太陽病者也故以下凡曰太陽病者皆統此等之脉證而言之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為中風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皆承繼上條脉證曰太陽病也夫三陽之主熱也在

太陽則發熱惡寒此為其本證也故先舉發熱而次之以惡風惡寒然不見之於發熱而必見之於惡寒是之為法也故今於發熱曰或而於惡寒曰必或也者涉於兩岐未定之辭必也者懸斷之辭也既而發熱為其本證則雖不見之於此而豈措而外之乎惡風惡寒惟是輕重之分已雖然桂枝證而言惡寒麻黃證而言惡風互而不拘則欲以此而強辨中風傷寒之別者泥矣中風之輕自有其脉證傷寒之重亦自有其脉證而不在惡風惡寒之分也又何深拘而辨之之為大氏中風汗出傷寒無汗而今傷寒不言無汗者蓋畧之也中風之汗出也其邪尚淺而氣漏乎外是以不至體痛嘔逆脉



亦自緩所以為輕也。傷寒之無汗也，其邪已深而氣鬱乎內，是以體痛嘔逆，脈亦自緊，所以為重也。然又有中風無汗傷寒，有汗或中風身疼痛傷寒，身不疼又或無惡風惡寒者，亦皆以名之也。陰陽即三陰三陽也。與下條所謂發於陽發於陰及桂枝湯條所謂陽浮而陰弱之陰陽，祇同皆以證言之，非以脈言之也。是故或謂手之尺寸，或謂指之浮沉者，皆非也。中風不言陰陽者，蓋亦畧之也。首條既以浮為三陽之脈例，且言陰陽而浮沉自在其中，則今雖省浮字，而其為浮緩浮緊，可以知也。傷寒之名，蓋不必肇于己，而據乎古，故曰曰也者，循述之辭也。中風之名，蓋不必出乎古，而從自己，故曰

為為也者，拚命之謂也。

邪之於變，雖千萬乎，統之則不出一寒焉。乃統之于一寒，而又見其有輕重焉。於是乎名其輕者為風，名其重者為寒，故風寒者，輕重之名也。既有輕重之名，而未見其形也，而形有外內焉。於是乎謂其自外者為陽，謂其自內者為陰，岐之各三，以差外內之形，是為三陽三陰焉。故三陽三陰者，邪之形也。名之與形，已具而形之可見，而名則不可見也。故今標曰太陽病，辨其輕重之情狀於前，舉其緩急之脈診於後，曰陰陽俱此，即例之於陽明以下，至于厥陰，而畧之於陽明以下，至于厥陰者也。脈之為候也，陽曰浮，陰曰沉。中風則緩，傷寒則緊。

浮沉以診陰陽之位緩緊以察輕重之別於是乎繫緩  
緊於浮則知其其在陽位之輕重也繫緩緊於沉則知其  
在陰位之輕重也此即陰陽俱之義也為風為寒惟是  
輕重之別而無有它義也曰中曰傷亦惟輕重之別而  
無有它義也陽明以下至于厥陰亦各有其情狀而具  
焉則當各就其情狀而繫緩緊於浮沉以較其輕重以  
辨傷寒中風之別焉又復何煩辨之之為風寒之於名  
陰陽之於形不見之於名而見之於形也而形之足以  
見之而名終不離於形名終不離於形而例之于此焉  
又復何煩辨之之為陽明以下至于厥陰所以畧而不  
辨也夫邪之於變雖千萬乎名之於風寒而統之也其

猶經也耶形之於陰陽而差之也亦猶緯也耶經之與  
緯既有條理而緯之依經經之依緯也復猶一也耶所  
以不出於一寒也以下凡曰中風曰傷寒者統此脉證  
而言之也固矣又論其或既轉陽明或既轉少陽或既  
轉三陰者於此也亦皆曰傷寒此固莫論其重者焉而  
彼之於此篇非其本位也惟以其所統之在傷寒故通  
以標之也故一則本位之重者也一則轉而之變者也  
惟於此二義亦不可不辨焉

後世以已發熱為陽邪以未發熱為陰邪此誤解所謂  
發於陽發於陰之義而取之於榮衛者也夫陰陽者表  
裏之統名而內外之分也而三陽三陰之外非更有陰

陽也是故所謂陽邪陰邪以三陽三陰言則可也二之於太陽而以榮衛言則不可也殊不知發於陽發於陰者本主太陽與少陰而言之非以榮衛而言之也故曰有發熱曰無熱是固與此曰已發熱曰未發熱不同其等也曰已曰未本一之於太陽而言之非二之於陰陽而言之也豈可取之於榮衛而以陽邪陰邪言之哉可謂誤解之甚也已矣

按此無論其已發熱者矣在其未發熱者惟見其惡寒當是之時脉未必浮緊假令未見發熱而惟見惡寒脉亦沉緊則得無似其在少陰乎論曰病發熱頭痛脉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此其於發熱

頭痛大似其在太陽而其於脉反沈獨取之於少陰者也夫獨取之於少陰而况於其無發熱頭痛乎若果其在少陰而有發熱頭痛乎不得不謬取之於太陽於是處以桂麻之方則能不乖以逆乎若果其在太陽而無發熱頭痛乎不得不謬取之於少陰於是投以附子之劑則亦能不乖以逆乎若決證於太陽而處方於桂麻乎方證之相得則其未發熱而脉沉者既必發熱而其脉亦既必為浮耳若不在太陽而在少陰乎方證之相反則彌益不發熱而脉亦彌益為沈耳此其始之於脉與證頗易混而頗難辨也縱令一與之不相得而相反則終不可強也若其強之也不得不誘以加之也故曰

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及其誘以加之甚也不惟四支厥冷將至其不可救也是其所以雖發熱頭痛之大似其在太陽而獨取脈沈於少陰乃權之於附子之類舉四逆湯曰宜也惟如所謂未發熱則一於太陽而與夫在於少陰者大不同其等也雖然其始之於脈與證頗易混而頗難辨也唯不混其易混而辨其難辨之務豈非其相得之與相反之機要哉不可不審矣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少陽篇曰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云云與此

二條同辭同義此蓋皆後人取之於素問私發其義者謬混于此耳乃今混之于此者既非仲景氏之舊也仲景氏非不論日數矣而其論之也皆在其大概矣而未必以傳經言之以傳經言之者蓋肇于素問也疾病之於淺深緩急各有其脈證而具而又因日之多少或為之轉機則日數亦不可不概論矣是以概舉一二日二三日至八九日十日以上以見其一轉機也乃今舉而論之乎不取之於大概而必期之於六經自太陽而至厥陰經各一日凡六日是為行六經盡也故曰一日曰二日曰三日者皆以傳經言之也此豈仲景氏之舊哉論曰少陰病始得之曰得之一二日曰二三日以上此

皆謂始于少陰者而非謂傳經之至于此者也仲景氏非不論日數矣而其論之也皆在其大概矣而未必以傳經言之也如此二條及少陽篇所載則皆出於後人而取之於素問也雖固不足以據乎不期之於六經而取之於大概則其何不可乎詳于名數解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瘖瘖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邪有輕重焉有內外焉風寒輕重之名也陰陽內外之

形也名與形具未足以盡其變態焉於是乎各繫以脈證然後千萬之變態莫有所遺矣夫既莫有所遺又復何俟風溫溫病之目哉風溫溫病之目蓋後人之所創也後人以寒為冬時嚴寒之寒而不知為邪之統名於是乎至有春溫夏熱冬溫時行疫毒等之目也或謂仲景氏遺而不論及於此因乃視邪乎募原而張論乎溫疫肇方法於我而聳動來者來者之不聳動者幾希矣乃今閱其方論徒窟少陽一證者也而少陽一證固不足以盡其變態是以制達原之飲以代柴胡之湯出入承氣左右白虎以補綴之以彌縫之論雖奇人耳目奈夫方法何適足以見其有所窮矣要之如所謂春溫夏

曰發於陽曰發於陰岐惡寒為二道明發首不言發熱之亦由此岐之別與前條所謂陰陽俱之以三陽三陰言之之實也前四句蓋正文也後六句蓋後人之所補也

傷寒論辨五卷陽上  
熱冬溫時行疫毒等亦自有輕重則何外風寒也自有內外則何離陰陽也脈證具焉方法隨焉雖千萬之變態乎莫不統而盡焉仲景氏豈可謂遺而不論及於此而更論溫疫以別其方法哉今如風溫溫病之目則雖後人之所創乎以太陽病為冒首者似古義猶存雖然徒論被下被火之逆而不載其方法也豈足以據哉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此通三陽三陰而例之者也故不標病位而單曰病或曰發熱或但曰熱者上則承第三條曰或已發熱而主其在太陽而言之所以曰發熱也下則對第三條曰或

未發熱而主其在少陰而言之所以但曰熱也若夫惡寒之於太陽也有發熱為其分是蓋桂麻之所之也乃主太陽而通二陽故曰發於陽也惡寒之於少陰也無熱為其分是蓋附子之所之也乃主少陰而通二陰故曰發於陰也此豈非通三陽三陰而例之乎後世不辨此義以陰陽為榮衛中風為陽邪傷寒為陰邪果其說之是乎則當標曰太陽病而又奚得單曰病乎又或謂叔和之言妄削去之不亦謬乎若乃此例也不獨見惡寒之於陰陽而又至如疼痛及煩躁等之類亦皆足據以見其於陰陽則是候其病位以決之於我之一規則也豈其可廢之哉按發於陽者七日愈以下六句取之

於日數以期其愈此蓋後人不知仲景氏論陰陽之本旨妄為之解以發之於旁者遂傳于今耳不可從矣又按發首三條及此一條合四條為一類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此亦傳經之說與所謂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云云條畧同豈復足據乎若鍼足陽明果不傳乎鍼之亦無害也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二條皆以時日期其愈何其可必乎蓋亦後人之攙入耳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此論寒之易混熱而熱之易混寒者也理或其然然又有其不可必以理推之者豈其可強乎蓋亦後人之言耳雖然醫之臨術也固非一端則不可不潛心以致思焉潛心以致思欲方之與證相得而不失也然則雖其不可強乎於察證御方之務取以備一候法亦何不可也夫寒之易混熱也蓋主四逆湯而言之論曰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曰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此豈非寒之易混熱乎熱之易混寒也蓋主白虎湯而言之論曰惡寒而踈臥手足溫又曰惡寒而踈時

統於陽而  
歸之於陽  
下照白虎湯  
調胃承氣湯  
係弱於陰而  
歸之於陰  
下照桂枝湯  
附子湯乾姜  
湯四逆湯

自煩欲去衣被又曰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此豈非熱之易混寒乎二者之易混也豈亦可不潛心以致思焉哉醫宗金鑑收之于少陰篇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皆  
皆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凡病之在肌表者是名太陽也而其必有輕重也於是  
有中風傷寒之別也而中風之輕又有其輕重傷寒之  
重亦又有其輕重是以今於中風之中又岐其差而二  
之對舉其稍輕者於前標曰太陽中風對舉其稍重者  
於後標曰太陽病且中風字上喚發首曰名為中風下  
照篇末冒首曰傷寒也陽浮而陰弱猶曰在陽位則脉

浮而於陰位則脉弱也因下而字見其有轉旋也蓋言  
其在斯而脉浮者知其有不轉少陽則必轉陽明之機  
也故曰陽浮者熱自發以其漸將熾於陽位也其在斯  
而脉弱者知其有不趨少陰則必趨厥陰之機也故曰  
陰弱者汗自出以其遂將陷於陰位也乃今此條之在  
發端而有此二道之機也先舉此義要其慎於發汗之  
始而無其過與不及之謬也此五句蓋太陽之脉例也  
以照篇首曰脉陰陽俱緊且此舉弱而顧彼曰脉緩以  
互之見其與證相須而後權二道之機者也是故以下  
所謂太陽病數條皆惟論證而不及脉矣以其例之於  
此故也若夫脉浮緊或浮數而漸將熾於陽位也姑舉



其一二而言之論曰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又曰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此豈非漸將熾於陽位乎設其始之仍在太陽也不可發汗論曰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是也若夫脉微弱或浮弱而遂將陷於陰位也姑舉其一二而言之大青龍湯曰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豈非遂將陷於陰位乎此其始之仍在太陽也不可發汗例曰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可發汗宜桂枝湯是也因是觀之在太陽之始也而既是或轉少陽或轉陽明之

機在脉浮緊或浮數焉而既是或趨少陰或趨厥陰之機在脉浮弱或微弱焉是故先舉此義于此已豈非要其慎於發汗之始而無其過與不及之謬也哉後世陽浮陰弱之解紛無定準或以榮衛或以尺寸以指之浮沈以手之左右皆非古義也嗇本豐之反嗇嗇如身將縮之狀也淅淅如身灑水之狀也並舉惡寒惡風者與於麻黃湯並舉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祇同言其或惡寒或惡風也翕翕熱氣浮越之貌鼻鳴乾嘔者以熱氣鬱聚于上也主之者專一而無它之辭也它曰與曰宜之類各有其別矣詳于凡例

桂枝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傷寒論辨正 卷陽明 卅六 證類

五辛即五葷  
謂小蒜大蒜  
張芸薑胡荽  
也

十二枚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通寒  
溫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  
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瀉病  
必不除若一眼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  
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  
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  
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  
酪臭惡等物

凡發汗之法於桂枝湯之類則必飲熱稀粥於麻黃湯  
之類則不啜粥皆溫覆取微似汗是其法也故服桂枝  
湯而發其汗也法特在飲熱粥以助藥力也熱熱滋潤

貌蓋其汗如水流瀉而解者不可謂必無焉而是非法  
也故不曰不必除而曰必不除是為法之言也後服小  
促役一本服下有當字無役字一日一夜服發明無夜  
字傷寒例無服字若病重者蓋對其輕者於前而言之  
也中風之輕又有其輕重也雖均在桂枝湯乎岐其差  
而二之見其處之之畧也而其處之之畧全在促其間  
與否之際焉故今處其重者曰周時觀之此言以夫半  
日許令三服盡之法十二時促其間觀病之進退也周  
時十二時即一日一夜也一日一夜服五字蓋後人解  
周時之義發之於旁者謬混正文也觀即觀其脈證之  
觀謂歷觀也服至二三劑者惟在發汗之法而它則不

傷寒論新注 卷之四  
與焉故在它則曰日三服或曰日再服或曰日再夜一  
惟於發汗之法則不曰再三以其服之晝夜至二三劑  
也禁忌之法亦不可不慎以戒矣辨見于名數解服藥  
之法特詳悉之於此者蓋以載方之始于此而例之於  
以下凡發汗之劑故也發汗之劑亦各有其類而從焉  
若乃在桂枝之類則有加葛根及加厚朴杏子各半二  
一之等在麻黃之類則有葛根及大小青龍之設是其  
脈證之有輕重而差之乎其劑之各為之類而從焉者  
也中風之輕不唯又有其輕重而傷寒之重亦又有其  
輕重焉是以雖均在麻黃若葛根若大小青龍乎各岐  
其差而二之見其處之之畧也而其處之之畧全在促

其間與否之際焉亦猶服桂枝湯之法也是故以下凡  
發汗之劑皆畧之於方後曰與桂枝湯如前法又曰依  
桂枝法又曰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此言或促其間或  
停後服及禁忌皆倣如此等之法也因是觀之病重者  
二句不翅對夫輕者於前見其處之之畧於此而已而  
又復見於以下凡發汗之劑亦宜倣如此其處之之  
畧焉者也發汗之於劑亦不翅隨病之輕重以差之而  
輕重之中又各岐其差而二之設其處之之畧於促其  
間與否之際見之於病重者二句使人活其方用也發  
汗之法於是乎備矣發汗之法豈可不慎以審焉乎哉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條以太陽病為冒首者蓋有二義焉一則標其本位一則對前條太陽中風乃於其輕者之中又岐其差而二之也夫既曰太陽病則頭痛發熱自在其中矣而今復舉之者蓋頭痛則對次條項背強發熱則對下惡風也惡風惡寒之有陰陽也別之在熱與寒焉於是乎更舉頭痛發熱明其發於陽之由也此與麻黃湯條舉頭痛發熱對於疼痛大青龍湯條舉發熱惡寒對於煩躁祇同乃今雖於其輕者之中又岐其差而二之本自同其歸矣是以不二其方劑而畧之於促其間與否之際焉爾按發熱惡風照上條曰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與桂枝湯同其病位矣故亦標曰太陽病夫雖既與桂枝湯同其病位矣而或頭痛或項背強是為其少異同所以有加葛根之方也几音珠几几項背難舒之貌不舉發熱者蓋讓之於彼與桂枝湯同其病位而畧之於此爾此其於證與方與葛根湯無大異矣惟彼則無汗此則汗出以其無汗也重故用麻黃以其汗出也輕故乃去之此其於證主葛根湯而論之也故其於汗出也曰反此其於方主桂枝湯而名之也故不曰去麻黃而曰加葛根惟是因其輕重而從桂枝之類者也葛根得桂枝能治其項背強雖能治其項背強乎一則依麻黃湯而桂二兩是為葛根湯也一則依桂枝湯而桂三

兩是為桂枝加葛根湯也。可見因其少異，同與其輕重，而方劑亦從其類也。空矣。雖證之主葛根湯而論之乎。惟方之主桂枝湯而名之也。所以不曰去麻黃而曰加葛根也。乃今替加葛根湯之兩數，獨據葛根湯者何哉。於是乎姑論其證與方之概別，而訂正其謬焉爾。

桂枝加葛根湯方於桂枝湯方中加葛根四兩餘，依桂枝

湯法

按此服法當從桂枝湯法，歡熱稀粥以助藥力。己本是桂枝芍藥各三兩，乃今載之於篇末，各作二兩，且曰不須啜粥，此豈非據葛根湯而謬乎。以上三條為一類。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

上衝者，不可與之。

下之後，蓋以調胃承氣湯言之也。按陽明篇曰：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此蓋本載在此篇，承繼桂枝湯及加葛根湯，示在其二三日之始也。如其可發汗，而又有其可下者也。乃今承繼夫調胃承氣湯，示在其已下之後，而又有復如此者也。而今突然曰：太陽病下之後，最為無謂也。彰然明哉。所謂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一條，本是在桂枝加葛根湯與此條之間。而今因夫曰屬胃，謬載之於陽明篇者，也。豈可載之於陽明篇，而標曰太陽病哉。乃今移彼條於此條之前，承繼以論之，則於所謂太陽病下之後之

傷寒論辨上 卷之四 二十一 霍亂症  
義庶幾乎不大乖矣。凡後者謂前證已愈之後也。其者更端之辭也。無形而有為者是謂之氣也。此蓋在其始也。既而發其汗。既而又下之。表裏俱解之後。但其氣上衝而已。此乃桂枝之變。而及于調胃承氣湯。自調胃承氣湯而又及于此者也。既及于此。而復用桂枝湯。乃在于此。則不依發汗之法也。發汗之法。歡熱稀粥溫覆。取微似汗。今不依之也。是活其用以二之也。桂枝之活其用也。不啻於其氣上衝。而又於夫或與四逆湯。若理中丸之後。身痛不休者也。於是乃曰。當消息和解其外。因是觀之。無論其面有熱色。而發其汗。或身痛。或上衝。是皆在汗下之後。則後之為術者。或不計其然與否。謬

取以為汗下之後。宜以此消息和解之。仲景氏慮其乃至于如此乎。於是更丁寧之曰。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是故計其面有熱色。否與身痛不休。否與其氣上衝。否。惟活其用之。思是醫之務也。

或曰。今日太陽病下之。則本是誤其治法。而然者也。曰不然矣。苟為術者。不辨太陽病之不可下哉。若其誤之也。必顯云誤。或云反。或云非其治也。若乃雖在二三日之始乎。不必無其可下者。於是乎舉調胃承氣湯。又舉小承氣湯。皆標曰太陽病。是皆在其二三日之始。乃下之者也。此豈可謂誤其治法哉。治法之雖固。不誤乎在其下之後也。或為上衝。或為胸滿。或為虛煩。或為氣痞。

或為痞鞭或為結胸皆其勢之使然者也於是又各具其方法以救之仲景氏之於術可謂盡矣故以下凡曰太陽病下之後者亦皆非必誤其治法者也證有轉機方有活用先審其正位而後轉機可以察矣先明其定法而後活用可以知矣論曰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此其正位而其定法也故曰主之論曰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又曰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皆宜桂枝湯此或陽明或太陰皆非其正位則不得為其定法也故皆曰宜又如身痛不休則既在四逆理中之後也故亦曰宜如其氣上衝則既在汗下之後也豈但桂枝湯乎或桂枝加桂湯

或苓桂甘棗湯或苓桂朮甘湯惟隨其轉機而為活用者也故曰可與是故證之於轉機不可不察焉方之於活用不可不知焉按可與桂枝湯句方字當屬下方用前法者謂其劑之兩數及其煎煮之法至服一升皆取之於彼而用之於此也非謂服已以下取汗之法也今方字為句非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大抵發汗之法二三日為度故曰三日已發汗雖然至此猶未解於是乎有尚宜發汗者有不宜發汗者有宜吐下者有不宜吐下者亦惟在于權其脈證而處之矣

傷寒論卷之二十一 辨陰陽篇  
古者有溫鍼有燒鍼有熨法有熏法此皆假火氣取汗之一術而仲景氏之所不為也夫既攻三陽之若此而仍不解所以為壞病也雖曰仍不解而其脈與證既是非桂枝之所宜故曰桂枝不中與也此與前條所謂若不上衝者不可與全同其義也中訓當不中猶不可也少陽篇曰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此雖曰柴胡證罷亦仍不解者也一曰仍不解一曰柴胡證罷互而言之此或發汗或吐下或溫鍼皆不得其宜故曰犯逆然其脈證亦不一定故曰觀其脈證曰隨證或曰以法證不外脈故隨證者謂隨其脈證也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

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解發解也肌肌表也言桂枝之於方本發解肌表之邪為主也桂枝麻黃之所之也各有其分存焉於是先論桂枝之方意而下舉麻黃證以戒其不可互混淆也桂枝麻黃之於方本是隨脈證之輕重而制之者也大抵脈浮緩汗出為桂枝證脈浮緊無汗為麻黃證乃今舉麻黃證而糺桂枝證乎蓋亦併其先與桂枝湯不得汗者而言之故不曰無汗而曰汗不出可以見已夫既二方之各有其分而戒其不可互混淆乎以百端之變始於發汗之過與不及也若乃誤桂枝證投以麻黃則其力之過能不傷其正乎若又誤麻黃證處以桂枝則其



力之不及能不逞其勢乎於是或發汗遂漏不止或發汗過多或反煩不解或胃中乾燥或轉屬陽明或轉入少陽或為壞病甚則遂陷三陰百端之變無不始於發汗之過與不及也若此矣夫然故於發汗之始乎不可不戒矣故曰常須識此勿令誤也言二方之於分辨識其彼與此之脈證不可互混淆也是故不曰知之而曰識此此字并彼而言之識此二字及常字最為有力乃今繫之病者所以曰令者蓋其誤與否之實地在彼而存焉故視之於彼而歸之於我令人深留思焉者也以

上三條皆桂枝湯之例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過飲而病故曰酒客病酒客之病過飲或頭痛發熱頗似外感而非外感也故曰不可與桂枝湯若誤為外感與桂枝湯則凡酒客之常態不喜甘味故得湯則必嘔吐也若乃因外感乎何為不可與也亦唯戒其不可妄藥耳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平素病喘之人故曰家言若其人有發熱惡寒之外證則宜主桂枝湯加以厚朴杏仁為佳非言以此主治喘之謂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桂枝本是非可吐之藥也而今服之吐者豈得謂無其

傷寒論辨正 卷之五 二  
故乎醫之為術在察機而制變焉於是懸斷其後來曰  
此必將吐膿血之機也故曰其後曰必若及其果吐膿  
血則所謂肺癰也肺癰之治法見于金匱要畧及千金  
方外臺秘要方等宜隨其脉證以治之已按以上三條  
或雖後人之所補乎是等之義不為全無故姑論之已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  
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此承上條桂枝湯及桂枝加葛根湯而論其將之陰位  
者也桂枝湯服法曰不可令如水流瀉恐其遂致是等  
之證也上條曰太陽病三日已發汗仍不解此條乃其  
一也蓋在其始也非全無惡風而至此更言惡風者所

謂發於陰者而異其始之所為與夫所謂陰陽俱虛之  
所為也故曰其人更其端以明其所以異也乃與芍藥  
甘艸附子湯甘艸附子湯附子瀉心湯附子湯等之惡  
寒祇同桂枝附子湯曰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甘艸附  
子湯曰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乃今曰四支微急難  
以屈伸此皆陰陽相錯者而有其輕重也用附子之有  
多少已此其汗出不止為主也津液外馳不能內行故  
惡風以下諸證莫不悉本于此矣按千金方治產後與  
此同其證者也又按桂枝湯之變始于此也以下雜論  
其猶在陽位者與其遂之陰位者以極其變於四逆湯  
之根起

桂枝加附子湯方於桂枝湯方中加附子一枚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  
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上條曰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云云此蓋承調胃  
承氣湯論其又之變者也乃今於此條亦然一則其氣  
上衝一則脉促胸滿又或其微惡寒者也故皆以下之  
後為冒首也此無論其發汗既而下之表解而裏未和  
也雖裏未和乎不及胸脇苦滿往來寒熱但脉促胸滿  
耳所以不與小柴胡湯而與桂枝去芍藥湯也若其微  
惡寒者所謂發於陰者也所以加附子也此即桂枝附  
子湯亦惟用附子之有多少已按二條上言惡風此言

此條分為三  
節前八句中  
五句後五句  
三者也字法

微惡寒照上條所謂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為欲愈也脉微  
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  
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  
麻黃各半湯

此至二三度發為各半湯證也得之八九日蓋以桂枝  
湯言之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二句本是非證也非證  
而舉之於此者何謂也蓋此已經八九日其狀似瘧則  
當有此二證已而今猶發熱惡寒則仍在太陽而未轉  
者也若既轉少陽則當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心煩喜嘔

既轉陽明則當身熱汗出不惡寒而惡熱不大便或難  
或鞭此二者大便在五六日或六七日此則雖經八九  
日獨不至此也是故今日其人不嘔以明其不及柴胡  
證也曰清便欲自可以示其不至承氣證也是故提出  
此二句於熱多寒少與一日二三度發之間確實其經  
八九日仍在太陽而未轉也如瘧狀者以二三度發言  
之也觀下曰脈微緩則今雖不舉脈而其為浮數可以  
知也觀下曰不能得小汗出則雖不言汗而其不汗出  
亦可知也清圓通廁也清便即大便也脈微緩者以下  
服後之例也蓋其始也脈必浮數於是與各半湯發其  
汗之後脈已為微緩者表裏俱解者也又或至此而惡

寒者既已不在表又不在裏惟以精氣奪故也故曰此  
陰陽俱虛此與發於陽發於陰之陰陽無以異矣惟彼  
則以邪氣盛言此則以邪氣衰言故虛者精氣奪之謂  
也乃與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祇同若夫惡寒之於陰  
陽皆為可攻矣以邪氣之所使也乃其於虛獨為不可  
攻矣以非邪氣之所使也雖然各在其類而易眩也或  
不得不謬取之於邪氣猶且攻之矣故今戒之曰不可  
更發汗更吐更下也夫既若此也應不有熱氣而今其  
面見熱色者熱仍不全去故也故曰反曰未欲解也乃  
其於此也猶宜與各半湯爾脈微緩者以下至身必痒  
不惟例于此亦復例于桂枝二麻黃一湯也後之所謂

合方蓋濫觴于此耶雖然各半二一之於合方亦各在太陽一脉證而各自一方劑而已矣雖各半二一於桂麻之二方而非必各半二一於桂麻之二證者也桂枝自桂枝麻黃自麻黃各半自各半二一自二一各有其脈證而具焉故各半二一之於合方各在太陽一脉證而各自一方劑而已矣夫脈證之差其輕重與少異同也處方亦必從其類焉是故在桂枝之類則有加葛根加厚朴杏子之湯也在麻黃之類則有葛根大小青龍之劑也如各半二一之合則皆在二者之間猶類乎桂枝者也何者合桂麻而各半之則桂枝特多而麻黃最少况於其二一之乎於是乎知此其於脈證在差其輕

重與少異同而其於處方從桂枝之類則總是不出于太陽之外者也故皆以太陽病為冒首可以見矣各半二一之於合也既是各在太陽一脉證而各自一方劑而已矣而後人不辨此義謂各半二一於桂麻之脈證者妄取而妄行不然則棄而不顧矣又或擬于此乎至遂有柴苓柴平柴白建理等之合方及其甚者則不啻此或合三方猶且為之加減不亦益左乎按上條云胸滿此條云如瘧狀日二三度發此皆頗似柴胡證者也於是桂枝加附子湯與去芍藥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湯與各半湯聯以匹之欲不眩其似而謬已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

一兩

六銖

芍藥

生薑

甘草

麻黃各一大棗四枚杏仁二十個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風池風府蓋不可必也而發汗之法不可不必也

既服桂枝湯不惟其邪不去反為煩者是必發其汗之不如其法者也煩者困悶擾撓之謂也發汗之法於桂枝湯則歎熱稀粥以助藥力遍身熱熱微似有汗為佳夫雖既反煩乎桂枝證未去而非如夫或轉少陽或轉陽明之比也於是先鍼風池風府因復與桂枝湯發其汗之如其法故曰卻惟是桂枝湯之變也乃今篇之于

此條分為二小節前五句後四句

此者蓋各半湯及此條皆不得汗者也而彼則如瘧狀一日二三度發此則反煩不解亦皆不去其初位猶發熱惡寒故其於方位於彼如彼在此如此此其處變之最精微者也是故上自各半湯而下至越婢一湯三方為之類中挾不得汗反煩不解及大汗出脈洪大之桂枝湯與大煩渴不解之白虎加人參湯見其於猶未轉與既已轉之間不可不審也故篇之為類也轉機之所差而處方之活亦具于茲焉豈可視以忽諸哉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至如前法為桂枝湯之例也而脈洪大者因其大汗

出遂及陽明者也。桂枝湯服法曰不可令如水流漉病必不除乃今日曰大汗出亦必發其汗之不如其法者也。是以雖大汗出猶依前證故不曰後當此之時雖其脉洪大遂及陽明當先與桂枝湯發其汗之如其法已故曰如前法若又大汗出不惟不解形如瘧猶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日再發者此不及陽明而仍在太陽雖仍在太陽既已非桂枝證也故今與桂枝二麻黃一之湯夫然後汗出而解而已按此條承上條各半湯文法來故形如瘧之下省發熱惡寒至清便欲自可十七字自具其中矣汗出必解一句亦服後之例也與脉微緩者為欲愈也互而言之且上二條皆

論其不得汗者今此條論其大得汗不解者本當分為二條已今用若字畧為一條是蓋皆發其汗之不如其法者而桂枝湯之變也各半二一之輕重於是乎可以辨知矣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其桂枝七兩

芍藥

生薑

各六兩

麻黃

十六銖

杏仁

十六個

甘草

二銖

大棗

五枚

右七味以水

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承上條所謂與桂枝湯如前法來惟彼則前證猶不

解故雖脉洪大之遂及陽明仍與桂枝湯此則前證已解故曰後雖前證已解大煩渴不解脉洪大此因其大汗出遂及陽明者也亦惟桂枝湯之變也例曰傷寒脉浮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大抵脉浮緊無汗是為麻黃證也發熱惡寒是謂之表證也當是之時雖渴欲飲水必先與麻黃湯以解其表而後與白虎加人參湯以救夫及陽明而不解之渴是之為法也故例又曰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乃於此條亦然惟有麻黃桂枝之別已治渴之法詳于名數解白虎加人參湯方於白虎湯方中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

湯法

此條分為二小節前三句後四句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此至熱多寒少為桂枝二越婢一湯證也發熱惡寒是其病位之猶在太陽者也故亦曰太陽病既曰太陽病何更言發熱惡寒也乃今於各半湯及此條更言之者示其皆猶在太陽而不轉也雖其皆猶在太陽而不轉乎較之桂枝證則為稍重故復曰熱多寒少以示其別也既有其別又於各半湯及桂枝二麻黃一湯則有如瘧狀日再三發之別而此獨不及于此也雖獨不及于此而此未必輕于彼矣亦惟太陽一脉證而自是一方



按無陽也者謂其或遂及陰半與大青龍條所謂脈微弱云云相依而見義也

按五升水當作水五升上煮字上當有先字

劑而已已而與二湯為大不相遠是故對舉三湯以差其類使人各權其宜而制之也故皆曰安按此蓋亦始與桂枝湯不得汗者也脈微弱者以下亦服後之例也蓋其始也脈浮數於是與桂枝二越婢一湯發其汗之後脈為微弱者表已解者也故曰此無陽也不可發汗陽即太陽之陽謂表證也此與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互顧惟有詳畧爾又按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方字當衍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芍藥

甘艸

麻黃

各十銖

生薑

一兩

大棗

四枚

石膏

二斤

右七味

以五升水

煮

麻黃

一兩

按各半二一之作用也皆屬桂枝之類則兩數及升斗宜准桂枝之法各半

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按本方以下二十六字蓋後人之所註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此既發其汗又或下之非必誤其治法也然其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之表證未止者此蓋本無汗既與桂枝湯不得汗又見其無惡寒因以為既已在陽明當下之於是或下之猶未得解加之以心下滿微痛則頗似結胸此何不與小陷胸湯乎曰此惟在小便不利果非結胸也何以與小陷胸湯為然則何不與五苓散乎曰此

胡桂枝湯已而今作之劑皆不准之者雖其可疑不妄更改姑循其舊已

惟在小便不利不至煩渴又何以與五苓散為夫既表證未解之如此也縱令方中無桂宜加之已而今反去之者何哉大抵桂枝之為能也在其香氣之能達于肌表焉是故方之所伍而桂枝為之長則率其所伍之眾藥亦能達之于肌表焉是為桂枝之能也乃今表證之未解而心下滿微痛之果因小便不利則併其無汗水將漸湊于內故小便不利於證為急不可不先救矣此其所以加苓朮也所以加苓朮者本是為欲制其小便不利也若伍之以桂則苓朮之力為彼所率不專于內不專于內則遠乎制水此其所以去桂枝也所以去桂枝者本是為欲專苓朮之力也苓朮之力能制其小便

不利則心下滿痛必自止也已矣夫然後表證猶在當却與桂枝湯如前法也已矣乃今姑厝夫頭項強痛翕翕發熱之表而先救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之裏也若此矣是故既去桂枝猶名方以桂枝者固有旨而存而非妄名之也仍字下顧方名方名上顧仍字足以見其旨矣亦惟桂枝湯之變也此與先與四逆湯治下利清穀或腹脹滿而後與桂枝湯治身體疼痛頗同蓋皆變例也醫宗金鑑更作去芍藥為之說豈非牽強之甚乎按此條隸屬桂枝二越婢一湯也猶桂枝湯之隸屬各半湯白虎加人參湯之隸屬桂枝二麻黃一湯耶亦惟差其輕重與少異同而見桂枝之變者也故各半湯以

下至于此條為一類也而此條又上顧桂枝加附子湯之小便難也而彼則汗外漏而不止非水氣內畜之難也此則外無汗而無漏在水氣內含之不利也是以其證與方之不同可以參考已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於桂枝湯方中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啾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艸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温者更作芍藥甘艸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此條分六小節首七句前三句中前四句中後二句後三句尾三句  
三若字有注按讞語素問作讞音義並同重讀為上聲後皆做此

但曰脉浮而緊數緩弱在  
其中矣緊數  
熱甚此為白  
虎湯也緩弱  
無熱此為桂  
枝加附子湯

此輯論其始於太陽而或轉於陽明或之干厥陰者也故標曰傷寒以照上條太陽中風亦皆桂枝湯之變也脉浮自汗出微惡寒得無似桂枝證乎小便數心煩脚攣急果非桂枝證也此蓋在桂枝加附子湯而今不載方者何也曰此其於證不但之陰位而又不無猶在陽位者則方固涉於二道焉何以定之於陰位於一之為若果定之於陰位於一則如夫猶在陽位者何所以不載方也且觀下曰若胃氣不和讞語則彰然明矣是在其脉浮自汗出云云之始乃是在白虎之證而方之涉於二道乎於是舉其又或及於此者而論之也豈可定之於陰位於一乎又豈可並載二方乎此其果非桂枝

如甘艸干姜  
利桂枝加附  
之一轉而  
及四逆也

證也固為不可發汗矣故曰反曰誤是為例之辭也得  
之者即言其與桂枝湯以攻其表也夫既與桂枝湯以  
攻其表之誤也於是遂為厥以下之證也乃今觀乎不  
與四逆湯而與甘艸乾薑湯則知其不至四支厥逆也  
故不曰厥冷厥逆而單曰厥厥謂微厥也於是嚮之心  
煩而今為煩躁是之謂發於陰也始惟曰脉浮而此不  
曰脉狀雖然其於證既已之於陰位之若此則其於脉  
亦烏得不沈微乎於是乃與甘艸乾薑湯厥以下之證  
悉愈惟脚攣急不愈所以更與芍藥甘艸湯也夫既與  
桂枝湯以攻其表之誤也於是又或有其不至厥以下  
之證而至胃氣不和讖語者是之謂轉於陽明所以少

如調胃承氣  
則白虎之一  
轉而極及大  
小承氣也

與調胃承氣湯也既與桂枝湯猶以為誤而况與麻黃  
湯乎故曰重發汗豈不愈誤乎既與麻黃湯猶以為愈  
誤而况於加燒鍼乎故曰復豈不愈益誤乎於是又或  
有其不惟煩躁吐逆而至四支厥逆者是之謂之於厥  
陰所以四逆湯主之也可見皆是桂枝湯之變而彼條  
所謂陽浮與陰弱之雖輕動輒及于此極乎確實所謂  
常須識此勿令誤之義也故發汗之於法慎之在其始  
矣豈可不戒乎

湯指桂枝  
附子白虎

按此條全是脚攣急為主證而芍藥甘艸湯為主方則  
不但在夫與甘艸乾薑湯之後也蓋其始但在脚攣急  
它無有也何必二湯之為况乎在其或與調胃承氣湯

或與四逆湯之後亦復皆當與之已故持於芍藥甘草湯乎曰更可以見也且三若字見其轉機不可不審矣或曰胃之為府本自具于內不可得而見也此何以知胃氣不和乎曰雖具于內而必見于外也例曰大便鞭則讖語所以見于外也大便鞭亦謂之胃實又謂之胃氣不和也故大便鞭與讖語所以知胃氣不和于外也乃今曰胃氣不和讖語則大便鞭自在其中也蓋胃之為府也其入于此者惟在于飲食而各有多少之分如其糟粕餘液則從其分而出為前後也雖其具于內不可得而見乎既入既出之多少或秘或澹或清或濁候之於外於此則庶乎足以盡內之如何矣是故胃之為

府惟有飲食與前後之分可候以盡矣則不敢比諸如它藏府之莫可候以盡矣此其所以獨論胃府也或曰加燒鍼下必脫四支厥逆字不然則何以見其證也曰不然矣如承氣湯之於胃實四逆湯之於厥冷則證之所定而方之所本也故繫之於方以畧其證焉是以舉承氣湯則知其胃實也舉四逆湯則知其四支厥逆也惟其所兼之不一也有時乎詳之爾是在其詳畧而非脫字也諦矣

按按咀上當有有二味二字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咀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二味咀以

按白字疑後人之所加也

易寒論詳上

接再服下用之字它無此

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之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黄四兩 甘草二兩 芒硝半劬 右三味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  
少少温服

命之以承氣者凡四方焉曰桃核曰調胃曰大曰小乃  
差其所伍之品惟緩急之制所以分為四名也不惟差  
其所伍之品固不同其煎煮之法而其服之之法亦從  
異其空靡不在於制其緩急焉如桃核承氣湯則方類  
而證不類故姑舍諸若乃在大承氣湯則曰温服一升  
在小承氣湯則曰温服六合於調胃承氣湯則曰少與  
曰少少温服而不曰升合可見不惟差其所伍之品固

不同其煎煮之法而其服之之法亦從異其空也豈非  
制其緩急乎是故如大承氣湯則急於小承氣湯而如  
調胃承氣湯則緩於小承氣湯可以知矣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既與四逆湯而厥逆之尚不還也增其數兩之外何以  
更為之力乎所以作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也此即通  
脈四逆湯也強人羸者當就病之輕重緩急與其人之  
勝藥與否而辨之不空以常論也如白散及十棗湯亦  
皆然矣詳見于名數解

問曰證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脰拘急而讖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脰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更飲甘艸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脰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艸湯爾乃脰伸以承氣湯微溲則止其讖語故知病可愈

此蓋後人追論前條之義者也且設以答問者本非此書之體裁也且不知三若字皆有轉活而今視以一之牽以強之豈不大乖本論之義乎以下凡設以答問者率類于此不可從矣辨詳于凡例

傷寒論辨正卷陽上上終





